附件8

公开招聘笔试考生纪律

一、考生应持有关证件按时间到达指定的考场或候考室，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笔试资格；

二、迟到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时间内不允许上厕所；

三、考生应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笔试规则和考场纪律。笔试考试期间须关闭通信工具等电子设备，并交指定人员保管；

四、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答题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五、考生在考试时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提示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备和答题。笔试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以零分处。